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沛豐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范美瑛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50元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2,2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5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萬3,04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49萬2,242元＋利息2萬8,6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＋違約金2,1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＝252萬3,0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10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萬750元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2 書記官 劉冠志

03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總額
1	利息	249萬2,242元	113年10月29日	114年3月9日	132/365	3.175%	2萬8,616元
2	違約金	249萬2,242元	113年11月29日	114年3月9日	101/365	0.3175%	2,190元
小計							3萬806元
合計（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）							252萬3,048元